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合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新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人：沙丽

联系电话：55530556

乙方（受托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联系人：田雪吟

联系电话：13811037272

甲乙双方就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综合权威媒体宣传策划及服务项目-电视端宣传推广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具体任务

1.本委托项目内容包括：

(1) 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制作一部8分钟的政论与纪实结合风格的宣传片，展现北京作为首都，在历史底蕴、城市

治理、社区生活中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成果。围绕2026年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制定不少于12个专题片。每个专题需明确：主题名称、核心内容、采访对象、拍摄场景、叙事结构、风格定位及预期传播目标。选题方向包含但不限于会演筹备、剧目探班、团队进京、舞台幕后、北京保障、文化交流、民族团结等。可根据活动重点动态调整。采用广播级高清设备拍摄，注重画面质感、光影设计及叙事节奏；多种拍摄手法，增强视觉表现力。

(2) 为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提供不少于3场重点活动的定制化宣传方案和技术支持。需要根据活动特点、目标受众及传播节点，量身定制宣传方案，每场活动制作总时长不少于2分钟的视频专题。

(3) 以上拍摄内容保证画面清晰、声音清楚、字幕规范、剪辑专业，符合电视台播出标准，信息准确、导向正向。专题类内容在省级上星卫视及主流网络平台播出，并择优在官方微信、视频号、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总阅读量/观看量/浏览量不低于1000万次。

以上视频均在乙方电视端相关平台播出。

(4) 成果要求：

- 4.1.电视播出证明、播出回执、播出片段；
- 4.2.新媒体发布链接、截图、视频成片；
- 4.3.官方数据报告、曝光/播放量证明；
- 4.4.视频源文件、原始素材、工程文件；
- 4.5.项目结项总结报告。

(5) 同步在各自新媒体平台进行推广。

以上项目费用总计：1196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2.本委托项目投放时间：

乙方于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首批投放任务，会演结束后一个月
内完成全部交付及总结。具体为：

经甲乙双方协商，提前投放，先期投放任务评估达标后，签订合同，预付先期投放费用；待全部投放任务完成后，根据验收结论确定
剩余费用支付金额。

3.本委托项目绩效目标：

乙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投放，在显著的位置完成展陈，
并在投放期内进行物料维护，保证投放时间连续性。

4.本委托项目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包含项目实施内容的执行
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宣传效果的文字、照片、视频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 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综合权威媒体宣传策
划及服务项目-电视端宣传推广服务 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
的全部知识产权。

2.甲方按照工作进度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3.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4.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
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资金。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办公条件、设备、场所，并按
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年度工作的汇报、总结。

2.乙方保证受委托工作中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严格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3.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

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委托书履行。

4.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委托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终止委托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项目费用。

5.乙方应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不得转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费用、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配合甲方审查项目费用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漏情况的发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等。

8.乙方保证投放物料所使用的文字、图片、字体、视频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委托项目经费总金额 ¥1196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附预算明细及测算依据）。

合同签订且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转账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预付合同费用的70%，

即Y837620（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项目合格验收通过且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转账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即Y358980（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乙方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北京电视台支行
银行账号：318170935643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验收原则和时间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1.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在受托业务中使用资金超出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范围和标准，乙方应将超范围或超标准额如数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委托任务内容与预算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新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品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9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委托任务内容与预算明细

专题宣传预算（共 12 个，每个 2-3 分钟）										
序号	项目	型号	数量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拍摄 费	SONY fs700 2K	1	台	2	天	3000	6000	1 设备 使用费 均按单 期节目 报价。 2 设备单 价均在 北京市 财政局 备案 3 在 8 月 15 日之 前 播 出 首期，其 他 各 期 在 活 动 期 间 陆 续播出	
2		三脚架（两节/三 节）	1	台	2	天	200	400		
3		便携手持话筒	1	套	2	天	300	600		
4		镝灯（国产） 6kw	1	元 / 台•天	2	天	520	1040		
8	包 装 费	综合剪辑剪辑调 色.达芬奇	1	台	8	小时	680	5440		
9		配音站点	1	台	1	小时	200	200		
10		非编站点.带人(高 清)	1	台	24	小时	180	4320		
11	占 频 费	电视平台（公益占 频）	1	次	2	分钟	1600 0	3200 0		
12		新媒体全平台（改 编推送）	1	次	1	次	5000 0	送		
单期小计								500 00		
12 期合计								600		

000

日常宣传预算 (3 条, 每条 1.5-2 分钟)

序号	项目	型号	数量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拍摄费	SONY fs700 2K	2	台	1	天	3000	6000	1.设备
2	制	配音站点	1	台	1	小时	100	100	使用费
3	作 费	非编站点,带人(高清)	1	台	8	小时	180	1440	均按单 期节目
4	占 频 费	电视平台(公益占 频)	1	次	15	分钟	1600 0	2400 0	报价。
5		北京时间推送	1	条	1	次	1000 0	1000 0	2.设备 单价均 在北京 市财政 局备案
6	包 装 费	AI 制作	1	套	60	秒	400	2400 0	
单期小计								655 40	
3 期合计								196 620	
宣传片预算 (8 分钟)									
序号	项目	型号	数量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拍 摄 费	SONY fs700 2K (包括镜头等配件)	2	台	10	天	3000	60000	拍摄 10 天。每 次 2 组 设备人 员
2		三脚架 (两节/三 节)	2	套	10	天	100	2000	设备单 价均在 北京市 财政局 备案
3		胸别无线话筒	2	套	10	天	100	2000	
4		特图丽 (Dedolight) 3 灯	2	套	10	天	1500	30000	
5	制 作 费	配音站点 (立体 声)	1	台	2	小时	270	540	
6		非编站点 (带人)	2	台	38	小时	180	13680	
7		综合制作	1	台	32	小时	680	21760	
8	包 装 费	三维制作	1	套	90	秒	3000	270000	
	平 台 费	新媒体矩阵平台	1	条	1	次	50000	送	

合计	399	
	980	
总计	119	
	660	
	0	